

证券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18-108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爵青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爵青企业”）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

鉴于1、爵青企业于2018年9月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慕米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慕米企业”）并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；2、公司与慕米企业在品牌、渠道合作上的共识，双方拟对原协议中对品牌及渠道的授权范围做适当补充，并相应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即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签署该补充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慕米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促进双方合作，提升整体的竞争力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互惠互利、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（一）有关授权品牌、渠道补充的内容

1、甲方增加授予乙方“南极人+”线下实体店、唯品会、电视购物、礼增渠道的独家排他授权，授权期限及授权区域同原协议一致；

2、甲方增加授予乙方“南极人 home”线下实体店、唯品会、电视购物、礼增渠道的独家排他授权，授权期限及授权区域同原协议一致；

3、甲方增加授予乙方“精典泰迪”唯品会、电视购物、礼增渠道的独家排他授权，授权期限及授权区域同原协议一致；

4、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有关合作模式、关联交易金额的内容

甲乙双方的合作模式、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及分成条款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等与原协议保持一致。

(三) 有关权利义务条款的内容

双方应当遵守的权利义务条款与原协议保持一致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旨在开拓公司旗下“南极人+”、“南极人 home”和“精典泰迪”等品牌在目前未涉足的渠道及非优势渠道，如线下、礼赠、电视购物、唯品会等，挖掘公司潜在的盈利增长点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渠道优势及综合竞争实力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挖掘公司潜在的盈利增长点、提升公司的渠道优势、进一步促进多品牌的全渠道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本次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四、被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独立意见；
- 4、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